

創稿文號：1131280721	公文－收文(函)	電子簽核
收發文號：1130013346	收發日期：113-11-08	
分類號：060503	保存年限：5	
承辦單位：資訊服務組	承辦人：陳桂美	
密等：	速別：最速件	
辦理日數：2	結案日期：113-11-12	
聯絡人：高健茗	聯絡電話：(02)7712-9045	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	傳真電話：	
來文日期：113-11-07	來(發)文文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 號：	
來(發)文機關：教育部		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		
說明：一、鑑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。 二、綜上，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，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，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，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；此外，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，教師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做適當處置。 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 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 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		
辦法：		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		
副本：		
附件說明：(1件)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(A09000000E_1130105433_senddoc3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		
1131280721_1_A09000000E_1130105433_senddoc3_Attach1.pdf		